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乃用作指引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程序和架構，有助提升業務表現及企業問責性，以實現長遠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原則（「港交所守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將不時檢討及作適當的更新以與經修改後的港交所守則保持一致。因應規則之改變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本集團不斷持續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是符合條文的規定，而是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滙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一直符合適用之港交所守則，除非另有陳述。

### A. 董事

####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除其他）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檢討及審批關鍵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守則，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守。

董事會認為其企業管治責任為持續的責任，於年內已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相關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及於適當時授權企業管治之相關工作予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A. 董事(續)

### 1.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如港交所守則所規定般設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本公司已接獲本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聲明。直至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認為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親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6至7頁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中披露。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分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郭令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而鄧漢昌先生為總裁兼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流暢及有效。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目標及策略性方向、推行政策及董事會之決定、計劃業務理念和企業策略以創造競爭優勢及增加股東之財富、設定營運公司之基準及目標、監督日常運作及跟進合規性及業務進展。

## A. 董事(續)

###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使用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i>執行主席</i>	
郭令海	5/5
<i>總裁兼行政總裁</i>	
鄧漢昌	5/5
<i>非執行董事</i>	
郭令山	5/5
陳林興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復可	4/5
薛樂德	5/5
David Michael Norman	5/5

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包括(除其他)財務及公司資料、重要營運及公司事宜，及集團業務表現以及須董事會核准之管理層建議。

於適當時，決策亦會以傳閱方式進行。董事會亦於會議之間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發展。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的意見和享用彼等的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 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本年度之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A. 董事(續)

### 5.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包括(1)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熟悉課程；及(2)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定期獲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介及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法律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有關新訂或變更材料。彼等亦出席有關議題之監管更新會議及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 B. 董事薪酬

###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酬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且就港交所守則第B.1.2(c) (i)條所描述由董事會所授予之責任，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其中可能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酬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酬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司徒復可－主席	3/3
郭令海	3/3
薛樂德	3/3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及建議非執行董事2016/17財政年度之袍金金額；
- 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2016/17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之薪酬；
- 檢討酬委會之職權範圍，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酬委會的陳述。

## B. 董事薪酬(續)

###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按表現、服務年資、經驗及職權範圍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及人力資源手冊內之條文(其不時按行業慣例及市場基準作出檢討)。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反映其責任級別。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酬委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 C. 董事之提名

### 1.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之主要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是否適合獲提名重選及董事之持續培訓，以及發展課程及制定有關董事會多樣化之政策、監督該政策之實施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提委會之詳細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委會之成員名單及彼等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郭令海－主席	1/1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化(包括董事不同之技能、知識、經驗、能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平衡)作年度檢討；
-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的簡介及其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 檢討董事進行的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認已設有適合的課程；
- 檢討提委會之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提委會的陳述。

## C. 董事之提名(續)

### 2.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樣化之好處，能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於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將考慮一系列多樣化的觀點，而最終決定將基於該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監察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之實施。

## D. 問責性及審核

###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監察報告財務程序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及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檢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成員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委會之成員及彼等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薛樂德－主席	4/4
司徒復可	4/4
David Michael Norman	4/4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乃審委會會議之慣常出席者。於適當時，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及協議書條款；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守則；

##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 1.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續)

於本年度處理之工作(續)

-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審理內部審核之主要發現及推行有關已識別監控事故之補救措施之進度；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流程之有效性；
- 審閱於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或存續之關連交易；
- 審閱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及
- 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審委會的陳述。

### 2. 財務報告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會計紀錄保存妥當。董事會亦認知其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經考慮審委會就特別會計事項之意見後，核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問責性及審核(續)

###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制定業務策略及改善業務表現，如公司政策所載，本集團內所有策略業務部門已制定並實施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各策略業務部門之疊代過程，以便不斷識別風險並對其潛在影響及發生概率進行評估，以及制定及實施緩解風險的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風險簡介報告須於每季度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委會進行審閱，以確保經考慮風險緩解措施後，剩餘風險符合董事會制定之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

審委會監督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流程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亦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

為協助審委會進行監督及監測活動，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從風險導向出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進行定期審核。若識別出任何重大控制問題，則有關職能將連同補救措施計劃於會議上向審委會進行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跟進並確保任何重大控制問題得到及時及妥善糾正。

審委會每季度根據提交之風險簡介報告及已呈報告之審核結果，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審委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參詳。審委會及董事會對監測結果之交流程度及頻率已被審閱並視為足夠。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惟作出以下說明，有關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之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及實施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限制員工按須知基準查閱內幕消息，確保須知消息之人員了解確保消息機密之義務。所有內幕信息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向公眾披露，並於披露前嚴格保密。

### 4.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收取費用17,530,000港元，及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稅務顧問及審閱、交易支援及顧問服務)收取費用1,365,000港元。

## E. 投資者關係

### 1. 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派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uoco.com](http://www.guoco.com)，向公眾提供：

- 最新消息、公佈、財務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
- 其他公司資訊，如會議通告、通函、委任表格等；
- 關於本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子之集團日誌；
- 本公司之憲法文件；
- 企業管治資料包括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股東權利；
- 要求電郵提示之在線登記，藉以接收本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及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查詢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並會儘快提供有關之資料。股東可就本集團之事宜作出查詢，或要求索取本集團之公開資料。指定聯絡詳情如下：

郵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圖文傳真： (852) 2285 3233  
電郵： [comsec@guoco.com](mailto:comsec@guoco.com)

股東就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垂詢，可直接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E. 投資者關係(續)

### 2.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尋求澄清及更清楚瞭解本集團表現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溝通，並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舉行 之會議
<i>執行主席</i>	
郭令海	1/1
<i>總裁兼行政總裁</i>	
鄧漢昌	1/1
<i>非執行董事</i>	
郭令山	1/1
陳林興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司徒復可	1/1
薛樂德	1/1
David Michael Norman	0/1

###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董事須應股東要求立即處理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可包含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相類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股東可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意向。該書面通知須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或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惟遞交本條所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即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